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小波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高小波（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144、20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原審起即有意願與被害人Ａ０２調解，僅因被害人未到場而無從為之，然被害人於上訴後已具狀表示不予追究，亦不請求任何賠償，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害人於本院已具狀表示不予追究被告，亦不請求任何賠償，此有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80頁），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之變動，原審未及審酌，稍有未洽。

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富，為圖一己私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終能知所悔悟而於歷次法院中坦承犯行，且於其持續表達希望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心意後，被害人於本院亦具狀表示不予追究被告，亦不請求任何賠償（見本院卷第79-80頁）等意見，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農作臨時工，收入有限，經濟入不敷出，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1頁），與各次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各次竊盜之犯罪時間集中在4日內，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侵害法益相同、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罪名	本院主文
原判決附表編號1	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2	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